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把本集團建設成為以礦產資源(尤其是金礦)的開發及勘查為主的高技術效益型企業集團。本集團制定了為達至集團任務「黃金行業領先、國內採礦行業領先、進入國際礦業先進行列」的三步發展戰略。該策略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進一步發展及擴大黃金生產及冶煉能力，以把握中國對黃金及有色金屬不斷擴大的需求所帶來的機會，並把握機會參與其他礦產資源的經營。

本集團已加大研發力度，並參與中國中西部礦產資源的開發。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把握中國不斷擴大中的黃金及礦業市場呈現的增長契機。

董事經考慮上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競爭優勢後，制訂下列業務策略。

擴大黃金生產能力

本集團計劃通過綜合利用紫金山金礦的含金尾礦，提高金屬資源利用水平及擴大可回收的金礦資源量，使紫金山金礦的黃金生產量穩定保持在約9噸／年左右。

本集團計劃兩年內在水銀洞金礦、琿春金銅礦及拋刀嶺金礦新增黃金產量2,500公斤金屬。本集團亦計劃在未來五年內，爭取新增多個黃金礦山開發項目，到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黃金年產量可增至15,000公斤。

逐步提高銅礦及有色金屬資源的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除了其黃金資源外，還擁有超過246萬噸的銅資源。本集團擁有紫金山銅礦，並取得新疆阿舍勒銅鋅礦的控制權益。本集團對紫金山銅礦的銅礦資源進行生物浸出—萃取—電積試驗，已取得理想成績。要加快國家「十五」重點攻關項目「紫金山生物冶金及工程化」的實施，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底在紫金山銅礦建成產能約1.3萬噸／年陰極銅的銅礦生產系統。預期選礦能力約4,000噸礦石／日的阿舍勒銅鋅礦正在建

設，計劃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投產，全面投產後，預期產銅精礦含銅量約30,000噸／年，鋅精礦含鋅量約15,000噸／年，銅精礦伴生金量約194公斤，伴生銀量約18,553公斤。本集團擬尋找國內其他合適的礦產項目。

積極參與中國中西部黃金及有色金屬資源的勘查和開發

董事相信，發現及控制礦產資源是發展有利可圖的採礦企業的關鍵因素。

因此，董事擬透過勘查以及合併及收購，擴大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基礎。董事相信中國中西部有大量的機會。董事相信，利用本集團在人才和技術上的優勢，特別是利用本集團在濕法冶金技術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將可重點對中國中西部地區低品位及難選冶的金礦和有色金屬資源進行勘查開發。

推進技術創新

本集團將用先進技術，以提高其資源利用率及降低選礦及冶煉的綜合成本。本集團採納擁有具成本效益方式的持續發展戰略。

董事計劃加快採礦技術的優化，提高資源利用的水平，並進一步控制礦石貧化率和開採成本。本集團計劃採用本集團獨創的選礦組合工藝，充分利用低品位礦石和含金尾礦，同時研究進一步提高浸出速度和降低尾礦黃金流失。

本集團採用電積提純工藝，降低其綜合成本，且節省提純時間，從而更快捷及有效地對市場變化作出反應。

本集團將加大化學預氧化、壓力預氧化(浸出)及生物預氧化等新技術的研究和開發力度，並將其應用到處理中國中西部難選冶金礦及複雜有色金屬礦資源。

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相信，由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對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所需的資金有關鍵作用，將有助於本集團鞏固其作為擁有先進技術及高成本效益的領先採礦企業的地位。

未來計劃及所籌資金的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10港元(即標明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90港元及3.30港元的中位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費用後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新H股所得款項)，估計為約934,000,000港元。

董事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168,800,000元(相當於約160,762,000港元)用於紫金山金礦含金固體尾礦綜合利用與環境治理工程項目，本集團已承擔其中人民幣97,825,000元；
- 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42,857,000港元)用於在中國中西部地區收購更多黃金資源及潛在金礦資源；
-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95,238,000港元)用作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注資，包括向琿春紫金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向銅陵紫金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及向廈門紫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已承擔其中人民幣14,600,000元；
- 約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80,952,000港元)用於紫金山銅礦的開發；
- 約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76,190,000港元)用於收購紫金山金礦週邊礦山的採礦及探礦權，本集團已承擔其中人民幣10,436,000元；及
- 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1,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標明價位範圍的中位數)將用作收購中國中西部的額外黃金資源。

倘業務策略的任何部分未能實施或按計劃進行，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將小心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專案及／或存放於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生息存款。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公布。

計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董事相信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足以作為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述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的資金。